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32號

聲 請 人 簡宜君（即簡衍正之繼承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
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36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
113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83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X-0085161-7	1	770
2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X-0096101-0	1	438
3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0125962 5	1	75